

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相關 FAQ (108.12)

問題 (申請資格):

我目前是應屆畢業(大四)學生，請問可以提出申請嗎？又如果獲核定補助後，因考上研究所而畢業，應如何辦理？

回答：

1. 依據科技部規定：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即現今在學之大二以上學生；大四學生（法律系大五學生）亦可提出申請。
2. 計畫開始執行以後，學生因畢業、退學或休學等事由，致資格不符或未能執行是項計畫，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。屆時請填具「辦理研究庶務申請表」(至研究事務組網頁下載)，敘明理由，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交研究事務組，俾函送科技部辦理「註銷」是項補助案

問題 (申請資格):

我是陸生，請問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回答：

1. 本項計畫為中央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計畫，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6 條之規定，不得提供大陸學生（學位生）申請。
2. 故陸生不可提出申請。

問題：

我跟同學合作準備計畫，請問可以合作提出申請嗎？

回答：

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
問題：

請問：申請文件之「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」要去那裡申請？又應該包括當學期成績嗎？

回答：

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「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」，建議包括當學期成績，並以文件掃描方式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科技部，切勿以手機或相機拍照之檔案上傳，以避免因辨識不清楚，遭科技部退件。

問題：

我可以找校內非本系教師指導嗎？

回答：

1. 依據科技部規定：指導教授需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；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2. 故只要符合科技部規定資格，可以找校內非本系教師同意指導，提出申請。

問題：

我可以找校外教師指導嗎？

回答：

1. 依據科技部規定：指導教授需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；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2. 故只要符合科技部規定資格，可以找校外教師同意指導，提出申請。
3. 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（即本校學生找他校教師指導者），學生於線上送出申請案後，請填具「辦理研究庶務申請表」（至研究事務組網頁下載），敘明理由，經就讀學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交研究事務組備查。

問題：

請問，補助項目有那些？

回答：

獲核定學生每月可獲得研究助學金 6,000 元，八個月共計 48,000 元。

問題八：其他申請注意事項？

回答八：

1. 系所主管（或各學系承辦人）務必確認申請學生之就學年級是否填寫正確，如未填寫或填寫不正確，應退件予申請學生修正。
2. 指導教授上傳之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【C803】」務必含有指導教授簽章（打字簽名、簽名或蓋章）及簽章日期。

問題：

請問，獲補助後，如何領取月支助學金？

回答：

1. 請獲補助同學至人事室網頁下載「東吳大學計畫主持人/大專生計畫-人事費申請表」，經簽核程序後，送人事室俾利逐月核發每月研究助學金。
2. 因科技部補助經費係撥入指導教師所在學校，故指導教師為他校教師者，請洽指導教師所屬學校辦理。

問題（結案）：

何時要辦理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案？

回答：

1.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且須經指導教師確認，逾期繳交者，無法列入科技部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。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。
2.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將完成用印之【研究計畫人事費印領清冊】，擲送會計室編製「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」（1式4份），送請指導教師「覆核」確認後擲回會計室，俾研究事務組辦理函送科技部經費結案

3. 因科技部補助經費係撥入指導教師所在學校，故指導教師為他校教師者，請依指導教師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「經費結報」。

問題：

研究成果報告如何參與科技部研究創作獎之評選？

回答：

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且經指導教師確認者，即可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。